



固定资产投资

2025 09091 4412 06564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通州发改（核）〔2025〕43号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1号 能源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1号能源站项目核准的请示》、《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1号能源站项目招标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1号能源站、潞新2号能源站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复函》、《关于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1号、潞新2号项目配套市政管线相关意见的复函》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北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1号能源站

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 1 号能源站项目。

二、建设单位：北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潞城镇 TZ02-0101 街区，用地编号为 TZ02-0101-9012，能源站规划用地范围南至规划启运东街北红线，西至规划汇昇路东红线，东侧和北侧临规划绿地。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供热系统采用“浅层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相结合的供能模式，利用能源站供能地块内建筑底板下打孔，以浅层地埋管地源热泵负担周边建筑的基础热负荷需求，空气源热泵作为保障和调峰热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装机占比为 10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1 号能源站、1 号能源站至各地块供热管线（冷热共用）和各地块至 1 号能源站地源热泵管线（随周边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周边其他建设用地内打浅层地埋孔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具体项目建设如下：

（1）新建一座能源站，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45.91 平方米。供热范围北至武兴大街，南至运兴西街，东至惠源路，西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供热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 25.57 万平方米，总供热负荷约为 12.3MW，总供冷负荷约为 6.908MW。1 号能源站主要设备有 3 台地源热泵机组、21 台空气源热泵机组及配套辅机等。

(2) 地源热泵地埋管换热系统：供热范围内 5 个地块进行埋管，地埋孔共设置约 737 个，有效埋深约 180 米。

(3) 随路供热主管网 (DN100-DN500) 约 650 米；随路地源热泵系统主管网 (DN200-DN400) 约 490 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0177 万元，其中工程费 8721.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88.59 万元，预备费 466.68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环保等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应就道路下方敷设管线方案等与相关单位做好对接，保证项目有序实施。

七、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人：节能科 谷超男； 联系电话：69545914)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规划中心区潞新 1 号能源站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DA5DA65T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 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工程勘察	30.53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设计	工程设计	99.39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施工	工程施工	8721.73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117.22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设备	热泵机组及空 气源热泵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招投 标中
重要材料	保温管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招投 标中
其他	其他费用	1005.63				
	土地费用	202.5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